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24〕1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精品课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教育部决定于近期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征集工作。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征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的通知》（教民厅函〔2024〕5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课程类型

本次面向高校征集的精品课包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课和主题活动课2种类型。课程以微课形式呈现，包括微课视频、教学设计、讲义、课件等。

（一）专题课

包括《中华民族大团结》《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专题课，以及地方和学校自主开设的中华民族发展史、中华文化等相关专题课程。

（二）主题活动课

主要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等。主题活动课除课程实录外，重在展示课程设计、资料准备、课后总结等环节工作。

二、申报推荐路径

根据教育部要求，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江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和南京警察学院等 10 所高校）向教育部直接推荐课程，每校限推荐专题课 5 门、主题活动课 3 节。其他高校向省教育厅申报课程，由省教育厅择优向教育部推荐，每校限申报专题课 1 门、主题活动课 1 节。

三、报送要求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请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做好相关推荐工作。其他高校在做好申报课程的意识形态审查和知识产权核实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课程具体内容要求和制作要求，提交资源捐赠授权书、微课视频、教学设计、讲义、课件以及其他相关文档，并打包命名为“xxx 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申报材料”，于 11 月 10 日前发送至 jsjyt_gjc@163.com。邮件请注明联系人和相关信息。

四、其他事项

省教育厅将从其他高校申报的课程中，按照限额择优遴选推荐至教育部。通过教育部验收的课程，将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线展示，并为相关教师和单位发放收录证明。

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025-83335450。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征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的通知（含课程制作要求、捐赠授权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